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容而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委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昌盛先生（「劉先生」）、吳波先生（「吳先生」）及熊珂先生（「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3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簡要履歷詳載如下：

劉先生現年50歲。彼於2001年獲北京師範大學頒授對沖基金管理學位。彼於1999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國際經濟與金融碩士學位。彼亦於2011年獲北京大學頒發專攻上市公司上市與融資方向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河南科技大學畢業生，於1997年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自2021年至今，劉先生創立萊佛士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致力發展其企業融資、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公司。劉先生在銀行與金融各領域兼具學術根基與實務經驗，對國際貿易與金融具備深厚經驗與接觸。

熊先生的簡要履歷詳載如下：

熊先生現年37歲，於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經濟學（全日制）專業完成學業。其職業生涯橫跨多個產業的戰略領導崗位，涵蓋能源交易、信貸服務、工業運營、

中醫健康管理及科技服務領域。自2025年1月起，他擔任明康時代(四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致力於整合科技服務與數碼創新。

吳先生的簡要履歷詳載如下：

吳先生現年38歲。彼於北京電子科技學院完成電子信息工學(全日制)學業。

吳先生的專業經驗以領導大型展覽及博物館項目聞名。2010至2017年間，彼任職北京光之號角數字媒體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期間，主導中國館連續四屆世博會的多媒體展覽開發。其後彼於2018至2025年間加入北京艾諦米克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主導中國多座重要科技博物館的整體設計與建造工程，包括西安科技館、四川省科技館及深圳科技館(新館)等關鍵項目。

劉先生、吳先生及熊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6年1月23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吳先生及熊先生各自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資格、劉先生、吳先生及熊先生分別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吳先生及熊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吳先生及熊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劉先生、吳先生及熊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劉先生、吳先生及熊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吳先生及熊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范沁芝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3日起生效。

范女士的簡要履歷詳載如下：

范女士現年34歲。彼於2012年取得倫敦時裝學院時裝設計文學士學位，其後於2014年完成武昌理工學研藝術設計學士學位。

范女士為藝術拍賣及金融諮詢領域的專業人士，擁有逾十年資歷。彼曾任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其後晉升為藝術副總監及高級藝術投資經理，專責客戶開發、藝術家發掘、展覽策劃及藝術投資策略。自2021年起，彼任於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理財顧問，為客戶提供基金、股票及金融商品諮詢服務，並持續掌握市場動態。

范女士亦為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即范志軍先生)之女。於本公佈日期，范志軍先生、范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共同股東」)透過其控制的多間公司合共控制1,000,7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64%權益。

共同股東已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並承諾將採取一致行動，並就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事宜及決定給予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倘一致行動集團內出現任何相反意見，則以范志軍先生的意見為準。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范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000,7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9.64%權益。

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6年1月23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范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81,600港元，其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資格、范女士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范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女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范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范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范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路慶魯先生（「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3日起生效。

路先生的簡要履歷詳載如下：

路先生現年52歲。彼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路先生為資深數碼科技專家及中國互聯網產業早期投資人，擁有逾25年經驗。作為中國首間互聯網數據中心(IDC)的聯合創辦人，彼於2009年創立LCE Group，提供全面數碼解決方案，並於2017年成功推動集團海外上市。彼此後專注於數碼與文化創新企業的投資管理。路先生同時為大學、企業及政府機構擔任顧問，致力於數碼政策制定，並推動區塊鏈與Web3技術在文化領域的應用。

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6年1月23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路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資格、路先生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路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路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路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路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路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小兵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陳小兵先生、劉昌盛先生、吳波先生及熊珂先生；(2)非執行董事田銳先生及范沁芝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路慶魯先生、梁樹新先生、邵琼琼女士及殷旭紅女士。